

## 1.实验的必要性及实用性

为促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发展，方便企业通关，规范海关管理，实现贸易统计，自2014年2月10日起，海关总署增列代码“9610”海关监管方式。

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该监管方式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9610”模式下，海关只需对跨境电商企业事先报送的出口商品清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就可办理实货放行手续，不仅让企业通关效率更高，而且也降低了通关成本。简单而言，“9610”就是日常熟知的跨境电商直邮模式。

针对跨境电商直邮监管中的主要环节开发虚拟仿真实验是为了解决传统实体实践教学的瓶颈。具体体现在：

第一，跨境电商直邮监管系统流程复杂，周期较长。跨境电商直邮监管业务主要围绕清单核放、汇总申报进行，跨境卖家要在21天内整理前20天出口的商品清单并出具给海关，涉及流程复杂，周期长，实际操作消耗成本较大。

第二，跨境电商直邮监管不便实践。因法律和工作性质的原因，跨境电商直邮监管难以进行现场教学，学生无法进行实践。

开发虚拟仿真实验可为《跨境电商实务》《物流管理实训》《国际贸易实务》等相关专业核心课程和集中实践课程提供支撑；同时，国务院、海关总署、商务部、财政部等部门2018年来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对跨境电商业务的支持政策，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保驾护航，“互联网+外贸”模式下跨境电商业务前景广阔，虚拟仿真项目具有大规模在线推广的意义。

## 2.教学设计的合理性

第一，问题驱动式实践教学拓思维促创新。本实验主要着眼于“跨境电商”和“直邮监管”等实际问题，拉近实验教学与跨境电商直邮监管实践的距离，推动商科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紧密结合。实验项目设计以具体的直邮监管中真实问题为驱动，在“能实不虚，虚实融合”的实践教学理念指导下，围绕跨境电商直邮监管流程中的具体业务，设计了4课时的虚拟仿真实验，旨在拓宽学生科学思维方式，提高创新意识。

第二，步骤设计注重交互性，通过过程性评价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让监管业务更有“温度”和“精度”。虚拟仿真项目让学生通过自主探究完成跨境电商直邮监管全流程学习，如订单申报填写、仓库分包、违禁品处置、相关费用计算等，加深对监管环节的全方位的认知。

### 3.实验系统的先进性

第一，实验系统的整体组成。本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模拟在线仓储、物流、跨境监管场所、离境口岸等四大场景，从获取海外订单信息开始，借助实验平台依次开展订单申报、运单申报及清单申报等工作，让学生以第一视角熟悉跨境电商直邮监管业务，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二，知识产权合法、权威。本项目开发数据源于前期相关科研成果，2021年2月获批软件著作权（物流跨境电商直邮监管虚拟仿真软件 V1.0）。

